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承诺及履行情况

京煤集团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历年年度报告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其中第四条承诺:“京煤集团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履行情况:该承诺一直得到履行。

二、变更的内容

原《承诺》中第四条“京煤集团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变更为“京煤集团为支持昊华能源长远战略需要,持有煤炭项目公司部分股权,待煤炭项目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批复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一年内,将项目公司股权注入昊华能源”。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公司董事付合年、阚兴、耿养谋作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孙军因在国外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公司董事张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张圣怀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寄回表决票,且未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根据《公

公司章程》规定按弃权处理。本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变更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废止、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后的《关于变更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当前煤炭市场持续低迷，供大于求矛盾突出，煤炭行业亏损继续扩大，京煤集团此举是支持煤炭主业发展的重要举措，能够减轻昊华能源的经营压力，能够保障昊华能源资源储备的长远战略需求，以确保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修改后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及北京证监局的相关要求；

2、京煤集团为支持煤炭主业发展而修改承诺，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压力，符合未来昊华能源转移转型的战略需求，最大限度地确保昊华能源能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保护了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利益；

3、该项承诺有明确的承诺履行条件和履行时限，保护了公司利益相关方的权益，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4、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在股东大会上要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6、公司独立董事张圣怀（律师）还提出，从法律角度上看，由于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仍处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没有产生任何产品或劳务，京煤集团收购京东方能源 30%股权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值得商榷，公司可以请专家和律师对此进一步讨论，并与监管层保持交流与沟通；通过改变承诺的方式解决该问题，这种处理方式有不妥之处，可能会对公司和股东形象有不利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修改后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及北京证监局的相关要求；京煤集团为支持煤炭主业发展而修改承诺，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压力，符合未来昊华能源转移转型的战略需求，最大限度地确保昊华能源能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保护了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明确了承诺的履行条件和履行时限，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监事会同意将修改后的《关于变更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京煤集团出具的《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